##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三)上午 10: 45 时在公司绍兴管理总部会议室 (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汽车站东侧安华路口 1 号)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长丁立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子公司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之后披露的《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公司将向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年产 10000吨差别化氨纶项目建设。该交易还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还未执行。(公 告编号: 2011-26,公告时间: 2011年8月27日)

今年以来,由于受国外经济疲软、国内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我国纺织企业



普遍面临经营困难,导致氨纶的市场需求下降,产品价格下跌,公司氨纶参股公司利润大幅下跌,公司监事会认为,在氨纶行情不明朗的前提下,进行对外投资,会加重公司的经营风险,故终止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本公司持有的 43.415%的 股权。根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注册资本拟由原来的 4000 万美元增加到 7800 万美元,用于其年产 10000 吨差别化氨纶建设项目。按 出资比例本公司拥有认缴 1649.8 万美元的权利,本公司放弃对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增资。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之后披露的《内蒙古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